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助學基金籌募辦法

106.10.30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友、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資源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與教育品質，並積極籌募弱勢助學財源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助學基金」，並設置「弱勢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圖資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
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，悉由學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全力配合執行。

第四條 弱勢助學基金勸募內容：

- 一、勸募對象：校友、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，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二、勸募標的：現金、支票。
- 三、勸募名目：弱勢學生助學用途。

第五條 本校對弱勢助學基金捐贈者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。
- 二、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及本校十年停車證乙枚。
- 三、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及本校永久停車證乙枚。
- 四、捐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對弱勢助學基金勸募者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。
- 二、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及本校十年停車證乙枚。

三、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座及本校永久停車證乙枚。

四、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述之捐贈人士，將予以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依據教育部之規範應建立專戶管理。

第九條 募款職責：

學校各二級單位組織(含)以上之單位，每年度募款額度以不低於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